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9/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SS/3/13

###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雙邊協定進行的審議工作。

#### 背景

2. 《逃犯條例》(第503章)自1997年4月25日起實施。該條例就移交被追緝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訂定條文，並就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逃犯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均採用"清單"形式，即把《逃犯條例》附表1內的部分或全部46類罪行載列於協定內，作為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然而，多個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特別是歐洲國家)均表示難以同意採用"清單"形式，因為這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除"清單"形式外，政府當局自2005年起，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在與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引入另一形式。根據另一形式，儘管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不會列明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內，但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會獲提供一份該等罪行的清單。就香港而言，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只限於《逃犯條例》附表1內指明的"有關罪行"。建議的另一形

式曾於2005年6月1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該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 移交逃犯的命令須經由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而根據有關條文，立法會只有廢除該命令的權力。

## 立法會審議的移交逃犯命令

5. 根據《逃犯條例》第3條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命令共有19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南韓、馬來西亞、愛爾蘭、南非、荷蘭、加拿大、澳洲、菲律賓、美國、印度、印尼、英國及捷克共和國。

## 《捷克令》

6. 《捷克令》是因應香港特區與捷克共和國於2013年3月4日就移交逃犯安排簽訂的協定(下稱"該協定")而作出的。政府當局確定，該協定實質上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

7. 《捷克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該日期會與該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協定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鑑於香港應會是首先完成使該協定生效的本地程序的締約方，因此，該協定的生效日期將視乎捷克共和國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1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有關罪行的條文

#### 目的

本文件就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內有關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的條文，闡述可供採用的另一形式。

#### 背景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執法方面的合作，並已開展有關計劃，建立一個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條例”)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每項協定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而有關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通過。根據條例第 4 條，任何在香港的人如在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地方被追緝，可因“有關罪行”被逮捕和移交到該地方以作檢控或判刑。

“有關罪行”指一種行爲，假使在香港發生，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i)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並且(ii)在香港可就該罪行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條例附表 1 列出了 46 種罪行類別。

3. 至今，我們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均採用“清單”形式，即把條例附表 1 所列部分或全部 46 種罪類載列於協定內，作為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協定範本的有關條文見附件 A。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香港已跟 13 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這些協定均採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清單”形式。

5. 不過，我們的某些夥伴對象，特別是歐洲國家如法國和瑞士，均表示未能同意採用“清單”形式，因為這並不

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在這些國家，一般來說，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刑事罪行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我們與這些國家的磋商因而受到阻礙。

## 建議的另一形式

6. 我們如能就移交逃犯建立更廣泛的夥伴網絡，對香港是有利的。我們認為可採用另一形式處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問題，並同時符合條例的規定。建議的另一形式載於附件 B，並在下文闡釋。

7. 建議條文的第(1)段規定締約雙方，若有關罪行屬本地法例下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便須移交有關逃犯。就香港而言，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只限於條例第 2(2)條界定的“有關罪行”，即條例附表 1 指明並且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各類罪行。因此，第(1)段不會改變條例中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

8. 建議條文的第(2)段對第(1)段作出補充，以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一份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就香港而言，我們會向另一方提供條例附表 1 所載的罪類清單。由此可見，雖然這些罪類不會載列於移交逃犯協定內，但香港及其夥伴均可清楚知悉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

9. 建議的新形式不會改變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的責任；我們會一如以往，遵從條例的規定。這只是形式上的調整，使我們能與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從而擴大合作網絡，把逃犯繩之於法。條例下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實質上會繼續適用，儘管不會列明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內。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日後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會因應個別情況，採用“清單”形式或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另一形式。任何日後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均須

按照條例第 3 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並經立法會通過，方可實施。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

## 協定範本內有關准予移交罪行的條文

### 罪行

(1) 凡屬以下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均須准予移交：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緋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啓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

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46.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作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企圖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建議的另一形式

罪行

(1) 須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

- (a) 依據雙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及
- (b) 屬被要求方的法律准許移交逃犯的罪行。

(2) 締約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依據其法律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締約一方根據協定通知另一方已履行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時，須於通知當日或之前向另一方提供上述清單。清單日後如有任何更改，締約一方須盡快通知另一方。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  
鍾紀英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吳常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X X X X X X X X X

**II.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關於罪行的條文**  
(立法會CB(2)1409/04-05(02)號文件)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介在訂定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內有關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的條文方面，建議中可供採用的另一形式。

32. 張文光議員詢問，選擇建議的另一形式而不同意採用“清單”形式的夥伴對象，會否接納由香港提供的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多個訂定移交逃犯安排的夥伴對象(特別是歐洲國家)均表示難以同意採用“清單”形式，因為該做法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在該等國家，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所有刑事罪行一般而言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至於香港法例中的准予移交犯罪行，則為《逃犯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指明，可判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各類罪行。雖然此等罪行不會載列於按照建議的另一形式訂立的雙邊協定內，但香港及其夥伴均清楚知悉哪些類別罪行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

34. 主席詢問有關的歐洲國家在採用“清單”形式訂立移交逃犯協定方面遇到何種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清單”形式並不符合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因為在該等國家，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所有刑事罪行一般而言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主席詢問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不符合此等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建議的另一形式應與歐洲國家的法例一致。

35. 湯家驛議員詢問被移交人士會否僅限於要求方的國民，以及被定罪但不能進一步作出上訴的人士。

36.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該條例已就保留拒絕移交中國公民的權利作出規定。該條例並未訂定條文，就其他國家的國民保留此方面的權利。根據該條例，將被檢控的人士或已定罪但尚未服刑的人士均可准予移交。

37. 吳靄儀議員詢問採用建議的另一形式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稱無須為此修訂法例。

38. 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並無需要為了實施建議的另一形式而修訂法例。她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訂有條文，就移交逃犯作出限制。湯家驛議員詢問屬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方面可否行使任何酌情權。

39.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2(2)條訂明，只有所涉及罪行屬該條例附表1指明類別罪行的情況下，才可准予移交逃犯。根據建議的另一形式，准予移交逃犯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罪行仍只限於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46個類別的罪行。建議的另一形式並不會改變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的責任。

40. 吳靄儀議員詢問修改該條例附表1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第25條，該附表的修訂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作出。此類命令將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

41. 張文光議員詢問，香港與芬蘭最近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所訂的下列國際保障性條款，會否納入日後按照建議的另一形式簽訂的協定 ——

- (a) 雙重犯罪原則；
- (b) 死刑原則；
- (c) 表面證據原則；
- (d) 政治罪行原則；
- (e) 特定罪行原則；及
- (f) 保障逃犯不會再轉交第三個司法管轄區的原則。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在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13項移交逃犯協定中，已訂有慣常的國際保障性條款。當局會在日後締結的協定中繼續採取此做法。該條例所訂條文亦有反映有關的國際保障性條款。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採用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造成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出現錯配的情況，因而違反雙重犯罪原則。湯家驛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罪行因要求方及被要求方之間的法例有所不同，而不能就該罪行准予移交逃犯。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該條例附表1所列的46個罪行類別已包含範圍廣泛的罪行。一直以來，從香港移交逃犯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均只限於涉及該附表所列46個類別的罪行，而且一律須符合雙重犯罪的規定，此做法日後亦將維持不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公布按照另一形式訂立的首項移交逃犯協定時，發表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

45. 主席關注到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削弱香港將與內地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的保障性條款。他認為建議的另一形式不應影響該安排的保障性條款。

X      X      X      X      X      X      X      X